

**An Analysis of “knowledge of reality” in the *Tattvārtha*  
Chapter of the *Bodhisattvabhūmi* of  
the *Yogācārabhūmi-sāstra***

—Based on Kuiji’s *Yuqie shidi lun luezuan* and Dunlun’s *Yuqie lun ji*—

Tung-Ming Chao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 study of “knowledge of reality” (*tattvārtha*) in the *Tattvārtha Chapter* of the *Bodhisattvabhūmi* of the *Yogācārabhūmi-sāstra*. And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Kuiji’s Yuqie shidi lun luezuan* and *Dunlun’s Yuqie lun ji*. My main point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knowledge of reality” includes “two sorts of knowledge of reality” (“the true state of dharmas as they are in themselves” (*yathāvad-bhāvikatā*), “that sort which consists of [knowing] the phenomenal aspect of dharmas, as they are in totality” (*yavād-bhāvikatā*)) and “four sorts of knowledge of reality” (“the reality which is universally accepted by ordinary beings, or which is established by worldly consent” (*loka-prasiddha-tattvaṃ*), “the reality universally accepted by reason” (*yukti-prasiddha-tattvaṃ*), “the reality which is the sphere of cognitive activity completely purified of the obscurations of defilements” (*kleśāvaraṇa-vīśuddhi-jñāna-gocarāḥ tattvaṃ*), “the reality which is the sphere of cognitive activity completely purified of the obscurations to

the knowable” (*jñeyāvaraṇa-viśuddhi-jñāna-gocaras tattvaṃ*). (2) In Dunlun’s Yuqie lun ji, there are the view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ven approaches analyze the meanings” to explain “knowledge of reality”. We can briefly show these views with the following: “knowledge of reality” = “two sorts of knowledge of reality” = “two truths” (ultimate truth (*paramārtha-satya*), conventional truth (*saṃvṛti-satya*)) = “dependent nature” (*paratantra-svabhāva*) and “perfected nature” (*parinispāna-svabhāva*) of “three natures” (*tri-svabhāva*) [do not include “imagined nature” (*parikalpita-svabhāva*)]=“five given things (*vastu*)” (phenomena (*lakṣaṇa*), names (*nāman*), conceptual construction (*vikalpa*), correct wisdom (*samyag-jñāna*), true thusness (*tathata*) = “four sorts of knowledge of reality”. Those relations in these views, this article all makes them into diagram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easily.

**Key words:** knowledge of reality (*tattvārtha*), two sorts of knowledge of reality, four sorts of knowledge of reality, two truths (*satya*), three self-natures (*svabhāva*), five given things (*vastu*)

# 析論《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 之「真實義」

—以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及遁倫《瑜伽論記》為依據—

趙東明

聯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摘要

本文以《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的「真實義」(梵 *tattvārtha*) 為研究主題，試圖從唐代法相宗注釋書：窺基(632~682)《瑜伽師地論略纂》和新羅僧·遁倫(又稱道倫，生卒年不詳)集撰之《瑜伽論記》的觀點，釐清這一概念的意涵。本文的重點在，依據這些唐代法相宗注釋書的說法：(1)、「真實義」包含「二種真實」(「如所有性」、「盡所有性」)和「四種真實」(「世間極成真實」、「道理極成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2)、《瑜伽論記》提出以「七門辨體」解釋「真實義」的觀點，這可以簡單地說成：「真實義」=「二種真實」=「二諦」(「勝義諦」、「世俗諦」)=「三自性」中之「圓成實性」和「依他起性」(不包括「遍計所執性」)=「五事」(相、名、分別、正智、真如)=「四種真實」。這之中的關係，本文都將之做成圖表，以方便理解。

**關鍵詞：**真實義、二種真實、四種真實、二諦、三自性、五事

本文目次：

一、引言

二、何謂「真實義」？

(一)「真實義」(tattvārtha)一詞的意義

(二)〈真實義品〉對「真實義」的解釋

1. 「真實義」—「二種真實」與「四種真實」

2. 「真實義」相—「無二」所顯

三、《基纂》、《倫記》中的「真實義」和「二諦」、「三自性」、「五事」

(一)「真實義」與「二諦」、「三自性」

(二)「真實義」與「五事」、「三自性」

四、「二種真實」與「四種真實」

(一)「二種真實」—「如所有性」和「盡所有性」

1. 《解深密經·分別瑜伽品》「所有一切品別邊際」與「七種真如」的說法

2. 《倫記》「七門辨體」的觀點

(1)依「二諦」出體

(2)約「四真實」出體

(3)以「三性」為體

A、「真實義」與「二諦」、「三自性」關係圖

(4)依「五法」分別

B、「真實義」與「二諦」、「三自性」、「五事」關係圖

(5)約「如所有性」、「盡所有性」的自相、差別辨

(6)約「二智境」分別

(7)約「世間」、「出世間」、「後得智」以辨

C、《倫記》「七門辨體」解釋「真實義」之關係圖

(二)「四種真實」及其和「五事」、「三自性」的關係

1. 「四種真實」(「真實義」的「四種品類差別」)

(1)「世間極成真實」

(2)「道理極成真實」

(3)「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4)「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2. 「四種真實」和「五事」、「三自性」的關係

(1)「四種真實」與「三自性」、「五事」關係圖

(2)「真實義」與「二諦」、「三自性」、「五事」、「四種真實」關係圖

五、結語

## 一、引言

關於唐·玄奘（602～664）翻譯的《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就漢譯本而言，同（異）本異譯有：北涼·曇無讖（Dharmarakṣa，385～433）於西元 414～433 年譯出的《菩薩地持經》·〈菩薩地持方便處真實義品〉；劉宋·求那跋摩（Guaṇavarman，367～431）於西元 424～431 年譯出的《菩薩善戒經》·〈菩薩地真實義品〉。<sup>1</sup>此三個漢譯本，皆收於《大正藏》第三十冊，後二者乃由《瑜伽師地論》之〈菩薩地〉抄出，並加以整理成「經」之體裁，內容上則有所出入。<sup>2</sup>而漢譯本《瑜伽師地論》的注釋中，含有〈真實義品〉的注釋書，有：唐·窺基所撰之《瑜伽師地論略纂》<sup>3</sup>；以及唐代·新羅僧·遁倫集撰之《瑜伽論記》<sup>4</sup>。另，民國·太虛（1889～1947）撰有《瑜伽真實義品講要》、《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親聞記》<sup>5</sup>；民國·韓清淨（1884～1949）有《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真實義品〉在卷三十六）。

---

\* 本文之寫作，承蒙政治大學哲學系林鎮國教授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於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開設之「佛教語言哲學專題討論」的課堂上所提供的研究指引與資料借閱。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的評審教授所給予的修改意見。惠我良多，特此致謝！

另外，本文是筆者關於《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一系列研究的作品之一。筆者另外二篇的相關研究論文是：(1)、〈從《瑜伽論記》析論〈真實義品〉「離言自性」的語言哲學及對「說一切有部」語言觀的批判〉，《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 10 期（台北：台灣大學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2005 年 7 月），頁 41-80；(2)、〈析論《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對「空」的批判與詮釋—兼論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及遁倫《瑜伽論記》的觀點—〉，《圓光佛學學報》第 13 期（中壢：圓光佛學研究所，2008 年 6 月），頁 71-110。由於這是筆者一系列的相關研究，因此這三篇論文的「引言」部份，僅有部份差異，在介紹〈真實義品〉的相關文獻與研究時，大體上相同。

<sup>1</sup> 見平川彰·莊崑木譯，《印度佛教史》（台北：商周出版，2002 年），頁 317。

<sup>2</sup> 關於《菩薩地持經》和《菩薩善戒經》，自古以來即有「同本異譯」和「異本異譯」兩種說法。（見小野玄妙編，《佛書解說大辭典》第九冊（東京：大東出版社，1974 年），頁 404-405）。

<sup>3</sup> 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大正藏》第四十三冊。〈真實義品〉之注釋在卷十。

<sup>4</sup> 遁倫集撰之《瑜伽論記》，《大正藏》第四十二冊。〈真實義品〉之注釋在卷九之上。

<sup>5</sup> 見《太虛大師全書·7·法藏·法相唯識學》（台北：善導寺佛經流通處，1950-1959 年），頁 122-237。

而梵文本《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的文獻，日本學者荻原雲來(Unrai Wogihara)於1930~1936年整理出版：*Bodhisattvabhūmi: a statement of whole course of the Bodhisattva (being fifteenth section of Yogācārabhūmi)*。<sup>6</sup> N. Dutt於1966年整理出版：*Bodhisattvabhūmi, Being the XVth section of Asaṅga's Yogācārabhūmi*。<sup>7</sup>另外，宇井伯壽於1961年，整理出了：《菩薩地索引：梵漢對照》。<sup>8</sup>此外，惠敏法師於2000開始年建構詳細的「《瑜伽師地論》資料庫」（目前還在擴充建構），將《瑜伽師地論》的不同漢譯本及梵、藏本製成網路資料庫，非常便於查詢與閱覽。<sup>9</sup>

英文譯本 Janice Dean Willis 於1982年翻譯出了：*On Knowing Reality: The Tattvārtha Chapter of Asaṅga's Bodhisattvabhūmi*。<sup>10</sup>日文譯本方面，日本學者相馬一意於1986年譯出了：〈「菩薩地」真實義章試譯〉。<sup>11</sup>此外，高橋晃一於2005年以 *vastu*（事）此一概念為中心出版了一本研究專書：《『菩薩地』『真實義品』から「攝抉擇分中菩薩地」への思想展開—*vastu* 概念を中心として》。<sup>12</sup>

---

<sup>6</sup> U.W.B, 1971.

<sup>7</sup> N. Dutt, *Bodhisattvabhūmi, Being the XVth section of Asaṅga's Yogācārabhūmi*, Panta, 1966. 荻原雲來本之寫本上殘缺頗多，但是 N. Dutt 本是依據羅睺羅僧克里帖衍那（Rāhula Sāṃkrtyāyana）在西藏發現的梵文本出版，共有266葉，只缺一葉就是完本。（見平川彰·莊崑木譯，《印度佛教史》（台北：商周出版，2002年），頁317，註93）。

<sup>8</sup> 宇井伯壽，《菩薩地索引：梵漢對照》（東京：鈴木學術財團，1961年）。其它《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的相關資料，可參考：Hajime Nakamura（中村元），*Indian Buddhism: A Survey with Bibliographical Notes*,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First Indian Edition, 1987, pp.257-258.

<sup>9</sup> 見釋惠敏等，「《瑜伽師地論》資料庫」：<http://ybh.chibs.edu.tw/>。

<sup>10</sup> OKR, 1982.

<sup>11</sup> 相馬一意，〈「菩薩地」真實義章試譯〉，《南都佛教》第55號（奈良：東大寺：南都佛教研究會，1986年），頁105-126。Kazui Soma, A Japanese Translation of Tattvārthapaṭala, the Fourth Chapter of the Bodhisattvabhūmi, NANTO BUKKYO (*Journal of the Nanto Society for Buddhist Studies*), No.55, Todaiji Temple, Nara, Japan: The Nanto Society for Buddhist Studies, March, 1986, pp.105-126.

<sup>12</sup> 高橋晃一，《『菩薩地』『真實義品』から「攝抉擇分中菩薩地」への思想展開—*vastu* 概念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山喜房佛書林，2005年）。該書認為，*vastu*（事），在

而本文主要在探究《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的「真實義」（梵 *tattvārtha*）這個概念，特別以唐代法相宗學者的注釋書：窺基所撰之《瑜伽師地論略纂》及新羅僧·遁倫集撰之《瑜伽論記》為材料，論說「真實義」的意涵，即：「二種真實」、「四種真實」及其和「二諦」、「三自性」、「五事」之關係。

## 二、何謂「真實義」？

根據 Janice Dean Willis 的研究，〈真實義品〉主要是說明「名言」（names，梵 *prajñapti*：假名）與其「指涉對象」（referents，梵 *vastu*：事）之間的關係；他並認為作者無著（Asaṅga，約 4、5 世紀頃）<sup>13</sup>此品的主要關懷，在於「空」（梵 *śūnya*）教義的澄清。<sup>14</sup>以下，筆者將先論述〈真實義品〉的「真實義」一詞。

### （一）「真實義」（*tattvārtha*）一詞的意義：

關於「真實義」一詞的意義。Willis 在其著作中，說明「真實義」一詞的梵文“*tattvārtha*”是由兩個梵文 *tattva* 和 *artha* 組合而成複合詞。

*tattva*（漢譯為「真實」），是指「那個樣子」、「那個本質」（*thatness*，其中，*tat* = “that”，*tva* = “ness”），或是指「如此的樣子」、「如此的本質」（*thusness*）。梵文 *tattva* 的意思和“*tathatā*”（通常翻譯成 *suchness*，「如此的樣子」、「如此的本質」，「如如」、「真如」）相似，而 *tathatā* 是「空性」（梵 *śūnyatā*，英 *voidness*）的同義詞。所以，Willis 將“*tattva*”翻譯成「真實」（*reality*）。

至於梵文 *artha* 一詞（漢譯通常翻譯為「境」、「義」、「事」）的意義

---

〈真實義品〉中有兩個面向：（1）、言語表現之基體；（2）、作為言語所無法表現之本質的勝義實在。（詳該書，頁 18）。

<sup>13</sup> 關於《瑜伽師地論》的作者，漢傳據玄奘的傳譯為彌勒（Maitreya 菩薩）所著，而藏傳佛教則視為無著（Asaṅga）所撰。

<sup>14</sup> OKR, pp19-20.

比較豐富，是指：「標的」(aim)、「目的」(goal)、「目標」(purpose)、「事物」(thing)、「對象」(object)、「意義」(meaning)、「本質」(nature)。<sup>15</sup>Willis 將“*artha*”翻譯成「知曉」(knowing)和「知識」(knowledge)，他並認為梵文 *artha* 一詞，在〈真實義品〉的最初幾個段落和梵文“*jñāna*”（智）是同義的。所以 Willis 將〈真實義品〉的梵文品名“*tattvārtha*”翻譯成“knowledge of reality”。<sup>16</sup>

## (二) 〈真實義品〉對「真實義」的解釋：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對「真實義」的說明，分成「二種真實」、「四種真實」（「真實義的四種品類差別」），以及說明「真實義」是遠離「有」、「非有」二邊的「無二」所顯。以下分別概述之：

### 1. 「真實義」—「二種真實」與「四種真實」：

關於「真實義」的意義，玄奘譯本《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是這樣說明「真實義」的：

云何「真實義」？謂略有二種：一者、依「如所有性」諸法「真實性」；二者、依「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如是諸法「真實性」、「一切性」，應知總名「真實義」。此「真實義」品類差別，復有四種：一者、「世間極成真實」；二者、「道理極成真實」；三者、「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四者、「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sup>17</sup>

<sup>15</sup> 萬金川在〈《中觀論頌·24.7》在解讀上的幾個問題〉一文中，曾對“*artha*”一詞的字義作了深入的分析，他認為“*artha*”主要有「意思」、「對境」、「實況」三個意義。（見萬金川，〈《中觀論頌·24.7》在解讀上的幾個問題〉，《中華佛學學報》第10期（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1997年7月），頁191-198）。

<sup>16</sup> OKR, pp.37-38.

<sup>17</sup> 見《瑜伽論》卷三十六；T30, 486b9-15。

此段梵本作：「*tattvārthaḥ katamaḥ. samāsato dvi-vidhaḥ. yathāvadbhāvikatām ca dharmāṇām ārabhya yā bhūtatā yāvadbhāvikatām c'ārabhya yā dharmāṇām sarvatā. iti bhūtatā sarvatā ca dharmāṇām samastas tattvārtho veditavyaḥ. sa punar eva*

也就是，所謂的「真實義」，又可分成「二種真實」和「四種真實」來說明。「二種真實」包含著縱、橫兩方面的意義。縱向方面來說，是指一切諸法的真實面貌、「真實性」（玄奘譯「『如所有性』諸法『真實性』」、曇無讖譯「實法性」、求那跋摩譯「法性」、Willis 譯“the true state of dharmas as they are in themselves”）而言。橫向方面來說，則是指「一切諸法」而言（玄奘譯「『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曇無讖譯「一切事法性」、求那跋摩譯「法等」、Willis 譯“that sort which consists of [knowing] the phenomenal aspect of dharmas, as they are in totality”，諸譯文詳見本文註腳 17）。

而「四種真實」就是「真實義」的「四種品類差別」，它們分別是：

---

*tattvārthah prakāra-prabhedatāś catur-vidhah. loka-prasiddho yukti-prasiddhah kleś'āvaraṇa-viśuddhi-jñāna-gocaraḥ jñey'āvaraṇa-viśuddhi-jñāna-gocaraś ca.*」（U.W.B, p37.）

曇無讖譯作：「云何『真實義』？略說二種：一者、『實法性』；二者、『一切事法性』。此二法性，以種分別，復有四種：一者、『世間所知』；二者、『學所知』；三者、『煩惱障淨智所行處法』；四者、『智障淨智所行處法』。」（見《地持經》卷一；T30, 892c21-24）。

求那跋摩譯作：「云何名『真實義』？『真實義』者有二種：一者、『法性』；二者、『法等』。復有四種：一者、『世流布』；二者、『方便流布』；三者、『淨煩惱障』；四者、『淨智慧障』。」（見《善戒經》卷二；T30, 968a27-29）。

Janice Dean Willis 英文譯作：‘What is knowledge of reality? Concisely, there are two sorts: (1) that sort which consists of [knowing] the noumenal aspect (*yathāvadbhāvikatā*) of dharmas, or the true state of dharmas as they are in themselves (*bhūtatā*); and (2) that sort which consists of [knowing] the phenomenal aspect (*yāvadbhāvikatā*) of dharmas, as they are in totality (*sarvatā*). In short, knowledge of reality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knowledge of] “dharmas” as they are, and as they are in totality.

Further, knowledge of reality may be given a fourfold analysis, as follows :

- (1) what is universally accepted by ordinary beings;
- (2) what is universally accepted by reason, or logic;
- (3) that which is the sphere of cognitive activity (*jñānagocara*) completely purified of the obscurations of defilement (*kleśāvaraṇa*); and
- (4) that which is the sphere of cognitive activity (completely purified of the obscurations to the knowable (*jñeyāvaraṇa*)). OKR, pp.69-70.

「世間極成真實」(梵 *loka-prasiddha-tattvam*)、「道理極成真實」(*yukti-prasiddha-tattvam*)、「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梵 *kleśāvaraṇa-viśuddhi-jñāna-gocarāḥ tattvam*)、「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jñeyāvaraṇa-viśuddhi-jñāna-gocarah tattvam*) (曇無讖譯：「世間所知」、「學所知」、「煩惱障淨智所行處法」、「智障淨智所行處法」；求那跋摩譯：「世流布」、「方便流布」、「淨煩惱障」、「淨智慧障」)。這部份，在下一大段說明二種「真實義」：「如所有性」、「盡所有性」以及真實義的「四種品類差別」(「四種真實」)時會加以詳述。

## 2. 「真實義」相—「無二」所顯：

「真實義」的意涵，除了上述「二種真實」、「四種真實」之外，玄奘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還認為，「真實義」是離開「有」、「非有」這「二種」範疇的「無二」所顯：

又安立此「真實義」相，當知即是「無二」所顯。所言「二」者：謂「有」、「非有」。此中「有」者，謂：所安立「假說自性」，即是世間長時所執，亦是世間一切分別戲論根本，或謂為色、受、想、行、識，或謂眼、耳、鼻、舌、身、意，或復謂為地、水、火、風，或謂色、聲、香、味、觸、法，或謂為善、不善、無記，或謂生、滅，或謂緣生，或謂過去、未來、現在，或謂有為，或謂無為，或謂此世，或謂他世，或謂日、月，或復謂為所見、所聞、所覺、所知、所求、所得、意隨尋伺，最後乃至或謂涅槃。如是等類，是諸世間共了諸法「假說自性」，是名為「有」。言「非有」者，謂即諸色「假說自性」，乃至涅槃「假說自性」，無事、無相，假說所依，一切都無，假立言說，依彼轉者，皆無所有，是名「非有」。先所說「有」，今說「非有」。「有」及「非有」，二俱遠離，法相所攝真實性事，是名「無二」。由「無二」故，

說名「中道」，遠離二邊，亦名「無上」。<sup>18</sup>

<sup>18</sup> 見《瑜伽論》卷三十六；T30, 486c24-487a12。梵本見：U.W.B, p.39。

曇無讖譯作：「又『真實相』建立二種：一者、『有性』；二者、『無性』。『有性』者，建立施設『假名自性』，久遠已來，世間計著，一切憶想，虛妄根本。所謂是色、是受、想、行、識、眼、耳、鼻、舌、身、意、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法…乃至涅槃。如是世間假名有自性法，是名為『有』。『無性』者，色假名…乃至涅槃假名，無事、無依假名，所依一切悉無，是名為『無』。如上所說，『有』、『無』是二，俱離法相所攝二法，無有二。『無二』者，是名『中道』，離於二邊，是名『無上』。」（見《地持經》卷一；T30, 893a18-26）。

求那跋摩譯作：「『真實義』者，復有二種：一者、『有』；二者、『無』。『有』者，名『世流布』。『世流布』者，所謂色、受、想、行、識、眼、耳、鼻、舌、身、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善、不善、無記、出法、滅法、從緣生法、去、來、現在、有為、無為、此世、他世、日、月、見、聞、識、知、所得、覺觀、修集受持…乃至涅槃，是名『世流布』，『有』也。世間有者，所謂法性。『無』者，世流布有，從色乃至涅槃，其性無故，是名為『無』。眾生見故，名之為『有』。法性本無，名之為『無』。諸佛如來所說『有』、『無』，名之『真實』。『真實』者，名為『中道』，非『有』非『無』，名為『中道』，『中道』者，名『無上道』。」（見《善戒經》卷二；T30, 968b24-c5）。

Janice Dean Willis 英文譯作：‘Furthermore, it should be understood that the correctly determined (*vyavasthānataḥ*) characteristic of reality is its ‘not-two’ (*advaya*) nature, or constitution (*prabhāvitam*). The two are said to be “being” (*bhāva*) and “nonbeing” (*abhāva*). With regard to those two, “being” is whatever determined to have essential nature solely by virtue of verbal designation (*prajñāptivāda svabhāva*), and as such is clung to by the worldly for a long time. For ordinary beings, this [notion of “being”] is the root of all discursive thought (*vikalpa*) and proliferation (*prapañca*), whether “form,” “feeling,” “ideation,” “motivation” or “perception” ; “eye,” “ear,” “nose,” “tongue,” “body,” or “mind” ; “earth,” “water,” “fire,” or “wind” ; “form,” “sound,” “smell,” “taste,” or “contact” ; “skillful” “unskillful,” or “indeterminate” acts; “birth” or “passing away” or “dependent arising” ; “past,” “future,” or “present” ; “compounded” or “uncompounded” ; “This is a world, and beyond is a world,” “There are both the sun and moon,” and whatever is “seen,” “heard,” “believed,” or “perceived” ; what is “attained or striven for,” what is “adumbrated” or “thought with signs” by the mind; even up to “Nirvāṇa.” Everything in this category has a nature established by verbal designation only. This is said [by ordinary beings] to be “being.”

With regard to those two, “nonbeing” is the absence of the base of the verbal designation “form,” and so on up to “Nirvāṇa,” its absence or noncharacterizableness; when the basis of verbal designation, with recourse to which verbal designation operates, is

引文說到，所謂二者，是指「有」和「非有」這二種範疇。「有」是指：色、受、想、行、識、眼、耳、鼻、舌、身、意、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法、善、不善、無記、生、滅、過去、未來、現在、有為、無為、此世、他世、日、月、所見、所聞、所覺、所知、所求、所得…乃至或謂涅槃。也就是，「有」乃是語言所安立的「假說自性」（梵 *prajñapti-vāda-svabhāva*，和「離言自性」（梵 *nirabhilāpya-svabhāvatā*）相對。因非本文主題，故於此處不詳述。<sup>19</sup>呂澂說得頗適切：「假說自性，即指人們對於事物、現象藉助名言的了解」<sup>20</sup>，指一切可以用語言所表達的事物。而所謂的「非有」，是指上面所謂「有」的這些事物，究其實而言，都是假名所立，而無實體，其本質是「非有」的。而所謂的「真實義」，乃是離開上述「有」、「非有」這二種範疇，所以稱作「無二」所顯。又因為遠離「有」、「非有」二邊，所以，又可稱作「中道」或「無上」。

這裡非常有意思的是，「真實義」是離開「有」、「非有」這二種範疇，而為「無二」所顯。也就是，「真實義」是離開語言所能表示的固定現象（「有」）；而且，也離開其實是作為假名而本身無所有的事物之本質（「非有」）。假使，姑且將「有」當作事物或諸法之「能指」，而「非有」當作事物或諸法之「所指」的話。那麼，「真實義」不僅離開語言（「能指」），還離開語言所指涉的對象（「所指」）。也就是所謂的「真實義」，是離開事物之「能指」、「所指」，而無法以語言說明的。亦即，「有」

---

insubstantial, nonascertainable, nonexistent, or non-present in any way whatsoever. This is said to be “nonbeing.”

Moreover, the given thing, comprised of dharma characteristics, that is completely freed from both “being” and “nonbeing” —i.e., from the “being” and “nonbeing” described above—is “not-two.” Now, what is not-two, just that is said to be the incomparable Middle Path (*madhyamā pratipad*) which avoids the two extremes’ OKR, pp.80-86.

<sup>19</sup> 關於「假說自性」和「離言自性」，可參看拙稿：〈從《瑜伽論記》析論〈真實義品〉「離言自性」的語言哲學及對「說一切有部」語言觀的批判〉，《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10期（台北：台灣大學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2005年7月），頁41-80。

<sup>20</sup> 見呂澂，《印度佛學思想概論》（台北：天華出版事業，1993年），頁206。

（「能指」、「非有」、「所指」），其實都是語言的分別與概念化活動，而無法表達「真實義」。

此外，關於「真實義」，在彌勒的《辯中邊論頌》（*Madhyānta-vibhāga-kārikā*）中提到有「十種真實」：「真實唯有十，謂：根本與相，無顛倒、因果，及麤細真實，極成、淨所行，攝受并差別，十善巧真實，皆為除我見。」<sup>21</sup>這「十種真實」即是：「一、根本真實；二、相真實；三、無顛倒真實；四、因果真實；五、麤細真實；六、極成真實；七、淨所行真實；八、攝受真實；九、差別真實；十、善巧真實。」<sup>22</sup>而世親（*Vasubandhu*，約4、5世紀頃）的《辯中邊論》（*Madhyānta-vibhāga-ṭīkā*）〈辯真實品第三〉解釋「根本真實」，乃是指「三自性」（*tri-svabhāva*，或譯作「三性」、「三自相」、「三相」）<sup>23</sup>：「遍計所執性」（*parikalpita-svabhāva*）、「依他起性」（*para-tantra-svabhāva*）、「圓成實

<sup>21</sup> 見唐·玄奘譯，《辯中邊論頌》；T31, 478c2-5。

<sup>22</sup> T31, 468c12-15。世親《辯中邊論》解釋彌勒此句頌文，玄奘譯作：「已辯其障，當說『真實』。《頌》（筆者案，指：彌勒的《辯中邊論頌》）曰：『真實唯有十，謂：根本與相，無顛倒、因果，及麤細真實，極成、淨所行，攝受并差別，十善巧真實，皆為除我見。』《論》（筆者案，指：世親《辯中邊論》）曰：應知『真實』唯有十種：一、根本真實；二、相真實；三、無顛倒真實；四、因果真實；五、麤細真實；六、極成真實；七、淨所行真實；八、攝受真實；九、差別真實；十、善巧真實，此復十種，為欲除遣十我見故。十善巧者：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六、根善巧；七、世善巧；八、諦善巧；九、乘善巧；十、有為無為法善巧。」（見唐·玄奘譯，《辯中邊論》卷中；T31, 468c7-19）。

真諦（*Paramārtha*，499~569）則譯作：「此品真實應說。何者『真實』：『根本、相真實，無顛倒真實，果因俱真實，細麤等真實，成就、清淨境，攝取、分破實，勝智實十種，為對治我見。』如是『十種真實』，何者為十？一、根本真實；二、相真實；三、無顛倒真實；四、果因真實；五、細麤真實；六、成就真實；七、清淨境界真實；八、攝取真實；九、分破真實；十、勝智真實。勝智又十種真實，為對治十種我執應知，何者為十？一、陰勝智；二、界勝智；三、入勝智；四、生緣勝智；五、處非處勝智；六、根勝智；七、世勝智；八、諦勝智；九、乘勝智；十、有為無為勝智。」（見陳·真諦譯，《中邊分別論》卷上；T31, 455a25-b8）。

<sup>23</sup> 在這裡，「三性」（*tri-svabhāva*）的梵文都是指三種「自性」（梵 *svabhāva*），而「三相」，則是三種「自相」（梵 *svalakṣaṇa*）。它們都有「特性」（*characteristic*）、「本質」（*essence*）的意義。

性」(*pariṣpanna-svabhāva*)。<sup>24</sup>〈真實義品〉雖然並沒有明確地將「三自性」和「真實義」結合，然而瑜伽行派之後的發展，確實認為解釋「空」教義的「三自性」，就是「真實義」。以下，筆者將說明在《瑜伽論》注釋書《基纂》、《倫記》中解說「真實義」與「二諦」、「三自性」、「五事」之關係。

### 三、《基纂》、《倫記》中的「真實義」和「二諦」、「三自性」、「五事」

關於「真實義」與「二諦」、「三自性」、「五事」之間的關係，《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中並沒有清楚明確的說明。然而，窺基的《瑜伽師地論略纂》和遁倫的《瑜伽論記》對此都有解說與發揮。因此，為理解唐代法相宗學者所認為「真實義」的意涵，我們有必要對此加以說明：

#### (一)「真實義」與「二諦」、「三自性」：

根據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的說法，本品之所以名為「真實義」，是因為說明了「有」就說是「有」，而「無」則說是「無」，這樣的「真

<sup>24</sup> 關於世親解釋「根本真實」為「三自性」，玄奘譯作：「此中云何『根本真實』？謂：『三自性』：一、『遍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依此建立餘真實故。於此所說『三自性』中，許何義為真實？《頌》(筆者案，指：彌勒的《辯中邊論頌)曰：『許於三自性，唯一常非有；一有而不真，一有無真實。』《論》(筆者案，指：世親《辯中邊論)曰：即於如是『三自性』中，『遍計所執相』常非有，唯常非有，於此性中，許為真實，無顛倒故。『依他起相』有而不真，唯有非真，於『依他起』許為真實，有亂性故。『圓成實相』亦有非有，唯有非有，於此性中許為真實，有空性故。」(見唐·玄奘譯，《辯中邊論》卷中；T31,468c19-29)。

真諦譯作：「此中何者『根本真實』？三種自性：一、『分別自性』；二、『依他自性』；三、『真實自性』。一切餘真實此中所立故。三性中何法名真實可信受？『性三一恒無，二有不真實；三有無真實，此三本真實。』『分別性』相者，恒常不有，此相『分別性』中，是真實無顛倒故。『依他性』相者，有不實，唯有散亂執起故，此相『依他性』中是真實性。『真實性』相者，有無真實，此相『真實性』中是真實。」(見陳·真諦譯，《中邊分別論》卷上；T31,455b9-17)。

實」情況，所以名為「真實義」品。就比如說在「三自性」中，「遍計所執性」是在「世俗諦」和「勝義諦」中皆不存在的「法爾體無」（「世俗諦」、「勝義諦」皆無）；「依他起性」則是在「世俗諦」中存在（「世俗諦」有、「勝義諦」無），而「圓成實性」，則是在「勝義諦」中存在（「世俗諦」無、「勝義諦」有）。（詳見頁 123 之圖表：A、「真實義」與「二諦」、「三自性」關係圖）。《基纂》云：

言「真實義」者，依文所明。且如「三性」：「遍計所執」，法爾體無；「依他」、「圓成」，「二諦」說有。今「有」言「有」，「無」即言「無」，稱當「真實」。今明此義，名「真實義」品。<sup>25</sup>

而遁倫集撰的《瑜伽論記》，除了上述說法外，還認為「真實義」即是「二諦」：

依文明，且如「三性」：「遍計所執」，法爾體無；「依他」、「圓成」，「二諦」說有；今「有」言「有」，「無」即「無」，稱當「真實」。亦可「真實」，即是「二諦」；「二諦」之理，不顛倒故，名為「真實」；若「勝義」理，諦理不變異故。名為「真實義」者，是「境」即「二諦」理，為智境界「真實義」。於此品中，廣明「二諦」真實境智，名「真實義」品。<sup>26</sup>

如上文，《倫記》中說到此品：「廣明『二諦』真實境智，名『真實義』品」。《倫記》雖然這樣說，然而，〈真實義品〉的原文中，其實並沒有出現「二諦」的名目。雖然如此，日本學者西義雄亦認為，此品和龍樹（*Nāgārjuna*，約 2、3 世紀頃）《中觀論頌》（*Mūlamadhyamaka-kārikā*）第二十四品（〈四諦品〉）以「二諦」解釋「空」的：「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一以世俗諦，二第一義諦。若人不能知，分別於二諦；則於深佛法，不知『真實義』。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

<sup>25</sup> 見《基纂》卷十；T43, 134c4-7。

<sup>26</sup> 見《倫記》卷九之上；T42, 499c23-28。

不得涅槃。」<sup>27</sup>有關。<sup>28</sup>不過，《中觀論頌》的「梵文」原文，其實是「真實」一詞（“*tattva*”）<sup>29</sup>，「真實義」是鳩摩羅什（*Kumārajīva*，344～413，一說 350～409）的翻譯。雖然〈真實義品〉的原文，並沒有出現「二諦」的名目，然而，本品確實是在對「空」（「中道」）的教義進行澄清。以此來說，確實也可以認為〈真實義品〉的「真實義」和解釋「空」的「二諦」及「三自性」有關。

而關於「三自性」，這是在《解深密經》（*Samdhinirmocana-sūtra*）·〈一切法相品〉中初次提到，經過彌勒的《辯中邊論頌》（*Madhyānta-vibhāga-kārikā*），而到無著的《攝大乘論》（*Mahāyāna-saṃparigraha-śāstra*）才將其系統化。「三自性」，亦是瑜伽派對「空」的重新詮釋。<sup>30</sup>而「三自性」與「二諦」的關係，可以說是印度中觀學派與瑜伽行唯識學派爭論的重點。<sup>31</sup>《瑜伽師地論·攝抉擇分》中曾提到要了知「真實義」，應要修習觀察「三自性」：

若欲了知「真實義」者，於「三自性」復應修觀…云何名為「三種自性」？：一、「遍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云何「遍計所執自性」？謂隨言說，依假名言，建立自性。云何「依他起自性」？謂從眾緣所生自

<sup>27</sup> 姚秦·鳩摩羅什譯，《中論》卷四；T30, 32c21-23、33a2-3。

<sup>28</sup> 見西義雄，〈真俗二諦說の構造〉，收於宮本正尊編，《佛教的根本真理》（東京：三省堂，1972年），頁197-198、205-209。

<sup>29</sup> 漢譯本《中論》此句：「則於深佛法，不知『真實義』」，梵文原文為：「*te tattvaṃ na vijānanti gambhīraṃ buddhāśasane.*」（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東京：第三文明社，1985年），頁748）。

<sup>30</sup> 關於「三性說」的源流，舟橋尚哉有「成實論三心源出說」（三心是：假名心、空心、法心），福原亮嚴則提出四種假說（1、三三昧源出說；2、諸法分類起源說；3、四諦、二諦、一諦、三諦源出說；4、《般若經》的三性源出說）。（參見：陳一標，《賴耶緣起與三性思想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頁206-216）。筆者則認為《瑜伽師地論·真實義品》的「假說自性」與「離言自性」可能是「三性」說的雛形，因此傾向從「二諦」說演變而來。

<sup>31</sup> 可參看：蔡伯郎，《唯識的三性與二諦》，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

性。云何「圓成實自性」？謂諸法「真如」，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乃至能令證得清淨，能令解脫一切相縛及羸重縛，亦令引發一切功德。<sup>32</sup>

如上引文，「遍計所執自性」是隨順言說，依假立名言而建立的。「依他起自性」則是眾因緣生法。「而圓成實自性」，則是指諸法之「真如」，是聖智所行、所緣的境界。而重要的是，《瑜伽論》認為，要了知「真實義」，就得了知、修觀「三自性」。

## (二)「真實義」與「五事」、「三自性」：

遁倫《瑜伽論記》則認為，若要了知「真實義」，應當要瞭解「五事」和「三自性」。《瑜伽論記》卷九之上：

復次，若欲了知「真實義」，當先了知略有「五事」。又云，若欲了知「真實義」者，於「三自性」復應修觀。故「五法」、「三性」，於此可審。<sup>33</sup>

上引文遁倫的記述：「若欲了知『真實義』，當先了知略有『五事』」以及「若欲了知『真實義』者，於『三自性』復應修觀」，實際上是出自《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一、之二》（卷七十二、七十三）的引文。

所謂的「五事」，又稱作「五法」，是指「相」、「名」、「分別」、「真如」、「正智」。日本學者福原亮嚴認為瑜伽行派的「五事」，是從阿毘達磨就世間現象分類的「五蘊」發展而來的。<sup>34</sup>而《瑜伽論·攝決擇分》

<sup>32</sup> 見《瑜伽論》卷七十三；T30, 703a23-b5。

<sup>33</sup> 見《倫記》卷九之上；T42, 500a6-9。

<sup>34</sup> 福原亮嚴認為瑜伽行派的「五事」，是這樣發展而來的：阿毘達磨一般分類的「五蘊」（色、受、想、行、識）→《入阿毘達磨論》的「八句義」（色、受、想、行、識、虛空、擇滅、非擇滅）→《瑜伽論·本地分》卷三的「十界」（色、受、想、行、識、虛空、擇滅、非擇滅、真如、正智）→「五事」（「相」（色）、「名」（受、想、行）、「分別」（識）、「真如」（虛空、擇滅、非擇滅）、「正智」）。他認為《瑜伽論·本地分》的「十界」已隱含「五事」的分類，只是尚未有「五事」一名的出現。（見福原亮嚴，〈三

卷七十二對「五事」有詳細的說明：

復次，若欲了知「真實義」者，當先了知略有「五事」…云何「五事」？一、「相」；二、「名」；三、「分別」；四、「真如」；五、「正智」。何等為「相」？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何等為「名」？謂即於「相」，所有增語。何等為「分別」，謂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何等為「真如」？謂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非一切言談安足處事。何等為「正智」？謂略有二種：一、唯出世間正智；二、世間、出世間正智。<sup>35</sup>

關於「五事」與「三自性」的關係，唯識典籍並沒有給出一致的說法，約有如下數說：(1)、《瑜伽論》卷七十四<sup>36</sup>、《顯揚聖教論》(梵 *Prakaraṇāryavācā-sāstra*) 卷六<sup>37</sup>，認為：「依他起性」攝「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攝「真如」；「遍計所執性」不攝「五事」。(2)、《辯中邊論》卷二認為：「依他起性」攝「相」、「分別」；「遍計所執性」唯攝「名」；「圓成實性」攝「正智」、「真如」。<sup>38</sup>(3)、《楞伽經》卷七則認為：「依他起性」唯攝「分別」；「遍計所執性」攝「相」、「名」；「圓成實性」攝「真如」、「正智」。<sup>39</sup>(《倫記》解釋《瑜伽論》中「五

---

性三無性的源流》，《印度學佛教學》40期(20卷2號)(東京：印度學佛教學研究會，1972)：3)。參考：陳一標，《賴耶緣起與三性思想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頁215-216。

<sup>35</sup> 見《瑜伽論》卷七十二；T30, 695c26-696a7。

<sup>36</sup> 《瑜伽論》卷七十四：「問：『三種自性』，『相』等『五法』。初自性(筆者案，指：「遍計所執性」)，『五法』中幾所攝？答：都非所攝。問：第二自性(筆者案，指：「依他起性」)，幾所攝？答：四所攝(筆者案，指：相、名、分別、正智)。問：第三自性(筆者案，指：「圓成實性」)，幾所攝？答一所攝(筆者案，指：「真如」)。」(見《瑜伽論》卷七十四；T30, 704c23-25)。

<sup>37</sup> 《顯揚聖教論》卷六：「問：如是『五事』，初自體(筆者案，指：「遍計所執性」)，幾事攝？答：無。問：第二自體(筆者案，指：「依他起性」)，幾事攝？答：四(筆者案，指：相、名、分別、正智)。問：第三自體(筆者案，指：「圓成實性」)，幾事攝？答：一(筆者案，指：「真如」)。」(見唐·玄奘譯，《顯揚聖教論》卷六；T31, 508c8-9)。

<sup>38</sup> 《辯中邊論》卷中：「『相』等『五事』，隨其所應，攝在『根本三種真實』(筆者案，指：「三自性」)。謂：『名』，攝在『遍計所執』。『相』、及『分別』，攝在『依他』。『圓成實』，攝『真如』、『正智』。」(見唐·玄奘譯，《辯中邊論》卷中；T31, 469c29-470a2)。

<sup>39</sup> 參考：楊維中，〈唯識宗語言哲學初探：名言及其意義的生成與消解〉，《宗教哲學》5

事」與「三自性」的相攝關係，可見頁 133 之圖表：(1)「四種真實」與「三自性」、「五事」關係圖)。

上述這些「五事」與「三自性」之間相攝關係的不同說法，在集唯識學大成的《成唯識論》中，也有提及（圓測的《解深密經疏》亦曾引過這段文字）<sup>40</sup>：

「三性」、「五事」相攝云何？諸聖教說相攝不定。謂或有處說：「依他起」，攝彼「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攝彼「真如」；「遍計所執」，不攝「五事」。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為「相」；似能詮現，施設為「名」；能變心等，立為「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所詮。四（筆者案，指：相、名、分別、正智）從緣生，皆「依他」攝。

或復有處說：「依他起」攝「相」、「分別」；「遍計所執」，唯攝彼「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分，名「相」，餘名「分別」；「遍計所執」，都無體故，為顯非有，假說為「名」。二無倒（筆者案，指：正智、真如），故「圓成實」攝。

或有處說：「依他起性」，唯攝「分別」；「遍計所執」，攝彼「相」、「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見分等，總名「分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遍計所執」能詮、所詮，隨情立為「名」、「相」二事。

復有處說：「名」屬「依他起性」，「義」屬「遍計所執」。彼說有漏心、心所法，相、見分等由「名」勢力成所，遍計故說為「名」。「遍計所執」隨「名」橫計，體實非有，假立「義」名。

---

卷 2 期（台北：中華民國宗教哲學研究社 1999 年），頁 146。

<sup>40</sup> 見唐·圓測，《解深密經疏》卷十三（台南：和裕出版社，1996 年），頁 22-23。

諸聖教中所說「五事」，文雖有異，而義無違，然初所說不相雜亂，如《瑜伽論》廣說應知。

又聖教中說有「五相」，此與「三性」相攝云何？所詮、能詮，各具「三性」，謂妄所計屬初性（筆者案，指：遍計所執性）攝，「相」、「名」、「分別」，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依他起」。「真如」、「正智」，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圓成實」。後得變似能詮相故，二相屬「相」，唯初性（筆者案，指：遍計所執性）攝，妄執義名定相屬故。彼執著相，唯「依他」起虛妄分別為自性故，不執著相唯「圓成實」無漏智等為自性故。<sup>41</sup>

上述關於法相宗之經論對「五事」與「三自性」之間相攝關係的不同說法，中國大陸學者程恭讓已作過深入研究。他分成：(1)、《楞伽經》；(2)、《辯中邊論》；(3)、《瑜伽師地論》三種抉擇關係進行了詳細的討論。因非本文重心，故僅說明到此。<sup>42</sup>

#### 四、「二種真實」與「四種真實」：

在〈真實義品〉中，「真實義」指「二種真實」義，即「如所有性」、「盡所有性」。並且，還有「四種真實」（「真實義」的四種品類差別）之說。以下，筆者將詳細地論述〈真實義品〉中的「二種真實」義，與「四種真實」（「真實義」的四種品類差別）：

##### （一）「二種真實」—「如所有性」和「盡所有性」：

玄奘譯《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中說到：

<sup>41</sup> 見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八；T31, 46c29-47a27

<sup>42</sup> 詳參：程恭讓，《抉擇于真偽之間—歐陽竟無佛學思想探微》（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68-72。

由於「五事」與「三自性」之間的相攝關係，這個問題牽涉的層面相當廣，而且並非本文要探討的重心，因此本文在這裡，僅提出問題與概述，暫不作深入的探討。

云何「真實義」？謂略有二種：一者、依「如所有性」諸法真實性；二者、依「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如是諸法真實性、一切性，應知總名「真實義」。<sup>43</sup>

〈真實義品〉認為，所謂的「真實義」，包含著縱、橫兩方面的意義。縱向方面來說，是指一切諸法的真實面貌、「真實性」而言（玄奘譯「『如所有性』諸法『真實性』」、曇無讖譯「實法性」、求那跋摩譯「法性」）。橫向方面來說，則是包括「一切諸法」而言（玄奘譯「『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曇無讖譯「一切事法性」、求那跋摩譯「法等」）。

Janice Dean Willis 認為，縱向的「如所有性」，是就「諸法」( dharmas ) 它們自身之真實性質來說；而橫向的「盡所有性」，則是包括全部一切諸法而言（‘knowledge of reality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knowledge of] “dharmas” as they are, and as they are in totality.’）<sup>44</sup>

關於「如所有性」和「盡所有性」<sup>45</sup>，在《解深密經》中也曾提及，而遁倫集撰的《瑜伽論記》對此亦有較詳細的說明。以下將分別論述：

### 1. 《解深密經·分別瑜伽品》「所有一切品別邊際」與「七種真如」的說法：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中提到的「如所有性」和「盡所有性」，在《解深密經·分別瑜伽品》中也曾出現過：

---

<sup>43</sup> 見《瑜伽論》卷三十六；T30, 486b9-12。梵文本及其它譯本見註 17。

<sup>44</sup> 這段英譯，或許可以使我們比較容易理解何謂「真實義」的「如所有性」和「盡所有性」：‘What is knowledge of reality? Concisely, there are two sorts: (1) that sort which consists of [knowing] the noumenal aspect (*yathāvadbhāvikatā*) of dharmas, or the true state of dharmas as they are in themselves (*bhūtatā*); and (2) that sort which consists of [knowing] the phenomenal aspect (*yavādbhāvikatā*) of dharmas, as they are in totality (*sarvatā*). In short, knowledge of reality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knowledge of] “dharmas” as they are, and as they are in totality.’ OKR, p.69.

<sup>45</sup> 關於「如所有性」和「盡所有性」，國內已有相關研究，可參：釋圓貌（劉慧玲），《瑜伽行派的盡所有性與如所有性》，（新竹：玄奘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盡所有性者」，謂諸雜染清淨法中，所有一切品別邊際，是名此中「盡所有性」，如五數蘊、六數內處、六數外處…如是一切。

「如所有性」者，謂即一切染淨法中所有「真如」，是名此中「如所有性」；此復七種：一、者「流轉真如」，謂一切行無先後性；二、者「相真如」，謂一切法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三、者「了別真如」，謂一切行唯是識性；四、者「安立真如」，謂我所說諸苦聖諦；五、者「邪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集聖諦；六、者「清淨真如」，謂我所說諸滅聖諦；七、者「正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道聖諦。」<sup>46</sup>

《解深密經·分別瑜伽品》中所謂的「盡所有性」，是指世出世間染、淨諸法，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十二緣起、四諦、菩提、涅槃…等。而所謂的「如所有性」，則是指一切染、淨諸法的自性相，即它的真實相；也就是一切染、淨諸法的所有「真如」實相，而這又約可分成「七種真如」的差別。這應該不是說「真如」有多個，而是將「真如」分成性質不同的七種類型。上面的引文中「一切染、淨法中，所有『真如』」，意指「真如」遍於一切染、淨法中，依性質之不同，可分成七種。

上面《解深密經》的七種「真如」是：(1)、「流轉真如」，指緣起之理法，又作生真如、生如如、輪轉如如、生起真實，若隨相而言，生死流轉非以自在等為因，即由分別、依他之因緣而起，此乃真實不虛。(2)、「相真如」，指諸法實性，又作實相真如、相如如、空相如，指於一切法上之人、法二無我所顯之實相。(3)、「了別真如」，指萬法唯識之理法，又作唯識真如、識真如、識如如、唯識如，若隨相而言，指無漏唯識之觀智。(4)、「安立真如」，又作依止真如、依止如、安立真實，即苦聖諦，若隨相而言，乃我、我所之所執處，指器世間、眾生世間。(5)、「邪行真如」，又作邪行如、邪行如如、邪行真實，即集聖諦，若隨相而言，為苦因之渴愛。(6)、「清淨真如」，又作清淨如、清淨如如、清淨真實，

<sup>46</sup> 見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三；T16, 699c15-29。

即滅聖諦，乃煩惱、所知二障永滅之畢竟清淨。(7)、「正行真如」，又作正行如、正行如如、正行真實，即道聖諦，謂苦滅之道，如八正道等。

接著，《解深密經》又說明了「七真如」和一切有情平等、一切諸法平等、三種菩提（聲聞菩提、獨覺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平等、攝受智慧平等的關係：「當知此中由流轉真如、安立真如、邪行真如故，一切有情平等平等。由相真如、了別真如故，一切諸法平等平等。由清淨真如故，一切聲聞菩提、獨覺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平等平等。由正行真如故，聽聞正法緣總境界，勝奢摩他、毘鉢舍那，所攝受慧平等平等。」<sup>47</sup>

在葉阿月所著《唯識思想の研究—根本真實としての三性説を中心にして—》一書的第八章第八節〈三性と七真如の真實義〉一文<sup>48</sup>中，曾羅列《解深密經》、《瑜伽師地論》（以上二文全同）、《佛地經論》、《顯揚聖教論》、《成唯識論》、《中邊分別論》、《大乘莊嚴經論》、《三無性論》、《十八空論》…等經論中關於「七真如」的經文，作一文學的對比，頗值得參看，本文於此不詳細一一羅列。

以上是《解深密經》對「盡所有性」和「如所有性」的解釋。下面筆者要說明《倫記》的解釋。

## 2. 《倫記》「七門辨體」的觀點：

在遁倫集撰的《瑜伽論記》卷九之上提到，「如所有性」和「盡所有性」的「辨體」有其「七門」：「文中初云：一、依『如所有性』，二、依『盡所有性』者，文處不同，如前已解，此中『辨體』有其『七門』。」<sup>49</sup>

<sup>47</sup> 見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三；T16, 699c26-700a3。

<sup>48</sup> 詳見：葉阿月，〈三性と七真如の真實義〉，《唯識思想の研究—根本真實としての三性説を中心にして—》第八章第八節（台南：高長印書局，1975年），頁593-621。

<sup>49</sup> 見《倫記》卷九之上；T42, 500a9-11。

(1) 依「二諦」出體：

《倫記》認為若依「二諦」來說明，「如所有性」，是以「勝義諦」為體；「盡所有性」，則是以「世俗諦」為體。由此可見，所謂的「真實義」包含「世俗諦」與「勝義諦」兩者。《倫記》：

一、依「二諦」出體：「如所有性」，以「勝義諦」為體；「盡所有性」，以「世俗諦」為體。<sup>50</sup>

(2) 約「四真實」出體：

《倫記》又認為，若依「四真實」（詳下段）來說明，則「如所有性」，以「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為體。而「盡所有性」，以「世間極成真實」、「道理極成真實」為體：

二、約「四真實」出體：「如所有性」，以後二真實（筆者案，指：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為體；「盡所有性」，以前二真實（筆者案，指：世間極成真實、道理極成真實）為體。<sup>51</sup>

(3) 以「三性」為體：

若以「三性（「三自性」）來說明，則「如所有性」以「圓成實性」為體，「盡所有性」以「依他起性」為體，「遍計所執性」則無體。《倫記》：

三、以「三性」為體：「如所有性」，以「圓成實」為體；後「盡所有性」，以「依他起性」為體；「遍計所執」無體，非二（筆者案，指：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所攝。<sup>52</sup>

值得注意的是，「遍計所執性」，並非「如所有性」和「盡所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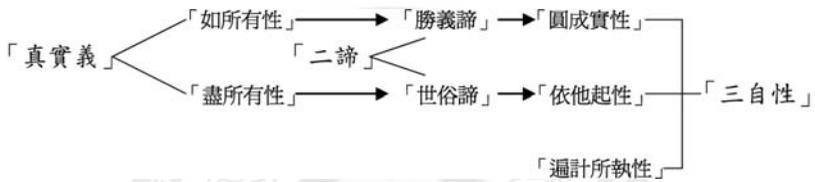
<sup>50</sup> 見《倫記》卷九之上；T42, 500a11-12。

<sup>51</sup> 見《倫記》卷九之上；T42, 500a13-14。

<sup>52</sup> 見《倫記》卷九之上；T42, 500a14-16。

所含攝的範圍。這表示，「真實義」（即：「如所有性」和「盡所有性」）是排除「遍計所執性」的。又因為「真實義」，即「如所有性」和「盡所有性」，分別包含著「勝義諦」和「世俗諦」這「二諦」；又由此可見，「遍計所執性」，不論是在「世俗諦」或「勝義諦」中皆不存在（「世俗諦」、「勝義諦」皆無）。詳見下圖：

A、「真實義」與「二諦」、「三自性」關係圖：



(4) 依「五法」分別：

若以「五法」（或「五事」）來分別，則「如所有性」以「真如」為體，而「盡所有性」以其它四法：「相」、「名」、「分別」、「正智」為體。《倫記》：

四、依「五法」分別：前性（筆者案，指：如所有性）以「真如」為體；「後性」（筆者案，指：盡所有性）以四法（筆者案，指：相、名、分別、正智）為體。<sup>5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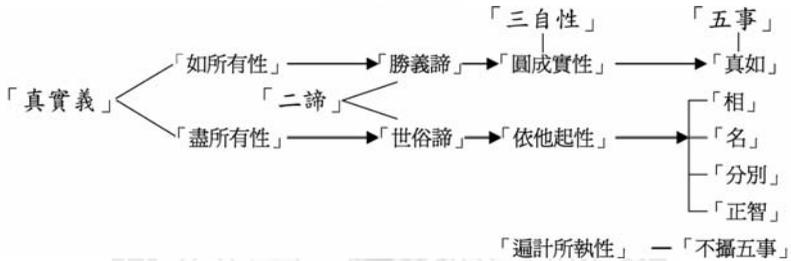
所以，上面第(3)點，以「三性」為體的圖表，可以改畫成如下圖 B。這樣，我們便可以很清楚的理解「真實義」與「二諦」、「三自性」和「五事」的關係：

從下圖 B 可知，依《倫記》的觀點，「真實義」中的「如所有性」，就是「勝義諦」，就是「圓成實性」，包攝「真如」。而「盡所有性」，則是「世俗諦」，也即是「依他起性」，包攝「相」、「名」、「分別」、「正智」。

<sup>53</sup> 見《倫記》卷九之上；T42, 500a16-18。

而「三自性」中的「遍計所執性」，在「二諦」中並不存在（「世俗諦」、「勝義諦」皆無），也不包攝「五事」中任何一法。（關於「五事」、「三自性」的關係，上文已述，唯識典籍有不同的說法，這裡僅是《瑜伽師地論》的觀點。而其和「二諦」、「真實義」的關係，則是《倫記》的觀點）。

B、「真實義」與「二諦」、「三自性」、「五事」關係圖：



(5) 約「如所有性」、「盡所有性」的自相、差別辨：

若依「如所有性」、「盡所有性」的自相、差別來說。不論就理或就事而言，一切諸法的本質（自相），就稱作「如所有性」。而一切諸法在理、事上的種種不同之意義（差別），就稱為「盡所有性」。《倫記》：

五、約自（筆者案，指：「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自己本身）唯差別辨：若理、若事一切諸法，各有自性，名「如所有性」；一切理、事各有差別，種種義門，名「盡所有性」。<sup>54</sup>

(6) 約「二智境」分別：

《倫記》又提到，若以「二智」（即「根本智」（梵 *mūlajñāna*）、「後得智」（梵 *pr̥ṣṭha-labdha-jñāna*）來分別，「如所有性」，是「無分別智」（梵 *nir-vikalpa-jñāna*，又稱：「根本無分別智」、「根本智」），是緣於「理」之智。而「盡所有性」，是「後得智」，是以「事」為所緣境。這乃是以

<sup>54</sup> 見《倫記》卷九之上；T42, 500a18-20。

緣「理」、「事」<sup>55</sup>之智來分別的。《倫記》：

六、約「二智境」分別：「如所有性」，即「無分別智」，緣理之智，如諸道理，稱實性而觀；「盡所有性」，即「後得智」，緣事如境，盡境界性，而能觀之。此解大分，以理、事智別。<sup>56</sup>

(7) 約「世間」、「出世間」、「後得智」以辨：

按照《倫記》的說法，若依「世間後得智」、「出世間後得智」來辨別的話，修觀「四諦」(苦、集、滅、道)、「十六諦」、「三空門」(空、無相、無願)等「出世間」的觀智，稱為「如所有性」。這種觀心是「出世間後得智」緣於「相見道」<sup>57</sup>之有性「真如」，故稱「如所有性」。而

<sup>55</sup> 「無分別智」，指捨離主觀、客觀之相，而達至平等之真實智慧。此智屬於出世間智與無漏智，為佛智之相應心品，有「加行」、「根本」、「後得」等三種之別。

「後得智」，又作「無分別後智」、「後得無分別智」。「無分別智」之一，與「根本無分別智」(「根本智」)相對，是「根本無分別智」後所得之智。因此智乃「根本智」所引，能了達依他如幻之境，故又稱如量智、權智、俗智。又「根本智」為非能分別、非所分別，此智則為所分別、能分別。

「理」、「事」，依唯識家之說，「事」乃依他而起之事法；「理」為本自圓成如實之真如，二者具有不即不離之關係。「事」、「理」之別，在於有為與無為之不同，故謂「事」、「理」不即(非一體)。(以上參考：釋慈怡主編，《佛光大辭典》(高雄：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1988年)，頁5074、3805、3043)。

<sup>56</sup> 見《倫記》卷九之上；T42, 500a20-23。

<sup>57</sup> 「十六諦」，又稱「十六行相」：梵語 *ṣoḍa ākārāḥ*。又作十六行、十六行觀、十六行相觀、十六聖行、十六諦、四諦十六行相。觀四諦時，各有四種差別，其產生之行相共有十六種。據《俱舍論》卷二十六：(一)、「苦聖諦」有四相：(1)、非常(梵 *anitya*)；(2)、苦(梵 *duḥkha*)；(3)、空(梵 *śunya*)；(4)、非我(梵 *anātman*)。(二)、「集聖諦」亦有四相：(1)、因(梵 *hetu*)；(2)、集(梵 *samudaya*)；(3)、生(梵 *prabhava*)；(4)、緣(梵 *prataya*)。(三)、「滅聖諦」亦有四相：(1)、滅(梵 *nirodha*)；(2)、靜(梵 *anta*)；(3)、妙(梵 *pranīta*)；(4)、離(梵 *niḥsaraṇa*)。(四)、「道聖諦」亦有四相：(1)、道(梵 *mārga*)；(2)、如(梵 *nyāya*)；(3)、行(梵 *pratipad*)；(4)、出(梵 *nairyāṇika*)。

「相見道」，為「真見道」之對稱，乃唯識宗所立菩薩乘修行階位之一。「相」為類似之義。於證得「根本無分別智」之深觀後，更升起「後得智」，觀安立諦、非安立諦之境，稱為「相見道」。有「三心相見道」及「十六心相見道」兩種。(以上參考：釋慈怡主編，《佛光大辭典》(高雄：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1988年)，頁387、3902)。

若「後得智」緣於有常、無常，有漏、無漏等事之差別門，而不作「相見道」「真如」解的「世間智」（即「世間後得智」），名「盡所有性」。《倫記》：

七、約「世間」、「出世間」「後智」（筆者案，指：後得智）以辨：謂觀「四諦」、「十六諦」、「三空門」等觀智，名「如所有性」。八觀心雖「後得智」，仍「出世後得」緣「相見道」有性真如，故名「如所有性」。若「後得智」緣有常、無常，有漏、無漏等事差別門，不作相見道真如解之「世間智」，名「盡所有性」。約此即「後得智」分為二智，謂：世間後得、出世後得。<sup>58</sup>

上述這種辨別的觀點，是將「後得智」分為「世間後得智」和「出世間後得智」二種智，來說明的。

以上，即是依遁倫集撰之《瑜伽論記》中用「七門」來辨別「如所有性」和「盡所有性」之體性的「七門辨體」來說明。此外，《倫記》中還提到了圓測（613~696）的觀點：

測（筆者案，指：圓測）云：何故說此二者（筆者案，指：「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解云：無除二種愚故，謂真實義愚及世俗愚；又為顯二智故，謂勝義、世俗二智故；或可欲顯自利、利他二門故。約「二諦門」以釋文者，諸法真實性者，即是二空所顯「真如」，即是諸法本性，故云「如所有性」諸法真實性也。<sup>59</sup>

圓測說明之所以說此「如所有性」和「盡所有性」二者，是為了除掉真實愚、世俗愚，以及顯示勝義智、世俗智，又或者是為了顯示自利、利他二門。他並認為，若就上面「七門」的「二諦門」來說的話，「如所有性」，就是「諸法真實性」，也就是人、法二空，所顯出之「真如」理體。以下將接著說明「真實義」的「四種品類差別」。

<sup>58</sup> 見《倫記》卷九之上；T42, 500a23-b1。

<sup>59</sup> 見《倫記》卷九之上；T42, 500b1-6。



此「真實義」品類差別，復有四種：一者、「世間極成真實」；二者、「道理極成真實」；三者、「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四者、「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sup>62</sup>

這「四種品類差別」，分別是：「世間極成真實」、「道理極成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曇無讖分別譯為：「世間所知」、「學所知」、「煩惱障淨智所行處法」、「智障淨智所行處法」；而求那跋摩譯為：「世流布」、「方便流布」、「淨煩惱障」、「淨智慧障」)。以下分別論述：

(1) 「世間極成真實」(梵 *loka-prasiddha-tattvam*)：

所謂的「世間極成真實」，《瑜伽論》·〈真實義品〉中提到：

云何「世間極成真實」？謂一切世間，於彼彼事，隨順假立，世俗串習，悟入覺慧，所見同性。謂地唯是地，非是火等，如地如是，水、火、風、色、聲、香、味、觸、飲食、衣乘、諸莊嚴具、資產什物、塗香、華鬘、歌舞伎樂、種種光明、男女承事、田園邸店、宅舍等事，當知亦爾。苦唯是苦，非是樂等；樂唯是樂，非是苦等。以要言之，此即如此，非不如此；是即如是，非不如是。決定勝解，所行境事，一切世間，從其本際，展轉傳來，想自分別共所成立，不由思惟籌量觀察，然後方取，是名「世間極成真實」。<sup>63</sup>

<sup>62</sup> 見《瑜伽論》卷三十六；T30, 486b12-15。梵文本及其它譯本見註 17。

<sup>63</sup> 見《瑜伽論》卷三十六；T30, 486b16-26。梵本見：U.W.B, p.37。

曇無讖譯作：「云何『世間所知真實義』耶？世間眾事隨順俗數，知見悉同。謂地即是地，非水非餘水、火、風、色、聲、香、味、觸…乃至苦樂。略說此物，即此物非彼物，如是一切決定意解所行處事。世間本來自憶想知不從修習，是名『世間所知真實義』也。」(見《地持經》卷一；T30, 892c24-893a1)。

求那跋摩譯作：「云何名『世流布』？世間之法同其名號，眾生見地，真實是地，終不言火；火真實火，不言是地。水、風、色、聲、香、味、觸、衣服、飲食、瓔珞、器物、伎樂、明闇、男女、舍宅、田業、苦樂。苦真實苦，終不言樂；樂真實樂，終不言苦。此是此，非定以不定。一切世間從昔已來，傳此名相自然而知，不從修集然

這「世間極成真實」，即是一般世間人們所共同認定者，如人們將地稱之爲地，而不稱爲火或其它。這是由世間名言決定，從古至今經由他共同認定之真實。

(2) 「道理極成真實」(梵 *yukti-prasiddha-tattvam*)：

云何「道理極成真實」？謂諸智者有道理義，諸聰睿者、諸點慧者，能尋思者、能伺察者、住尋伺地者、具自辯才者、居異生位者、隨觀察行者。依止現、比及至教量，極善思擇，決定智所行所智事。由「證成道理」，所建立，所施設義，是名「道理極成真實」。<sup>64</sup>

---

後知也，是名『世流布真實義』也。」(見《善戒經》卷二；T30, 968a29-b7)。

Janice Dean Willis 英文譯作：‘Of these four, the first may be defined as follows: The shared opinion of all worldly beings—because their minds are involved with and proceed according to signs (*saṃketa*) and conventions (*saṃvṛti*), out of habit (*saṃstava*)—with respect to any “given thing” (*vastu*), is like so: “Earth is earth alone, and not fire.” And as with earth, just so fire, water, wind, forms, sounds, smells, tastes, tactiles, food, drink, conveyance, clothes, ornaments, utensils, incense, garlands, ointments, dance, song, music, illumination, sexual intercourse, fields, shops, household objects, happiness, and suffering are viewed accordingly. “This is suffering, not happiness.” “This is happiness, not suffering.” In short, “This is this, and not that.” And likewise, “This is this, and not any other.”

Whatever given thing is taken hold of and becomes established for all ordinary beings owing merely to their own discursive thought (*vikalpa*), by means of associations (*saṃjñā*) arising one after another in the sphere of foregone conclusions, without having been pondered, without having been weighed and measured, and without having been investigated, that is said to be the reality which is universally accepted by ordinary beings, or which is established by worldly consent.’ OKR, pp.71-72.

<sup>64</sup> 見《瑜伽論》卷三十六；T30, 486b27-c3。梵文本見：U.W.B, p.37-38。

曇無讖譯作：「云何『學所知真實義』耶？如世智人依現智、比智，及從師聞思量修學，彼決定智所行處事，結集建立，是名『學所知真實義』也。」(見《地持經》卷一；T30, 893a1-3)。

求那跋摩譯作：「云何名『方便流布』？如世智人先以籌量，然後造作經書論議，是名『方便流布』。」(見《善戒經》卷二；T30, 968b7-9)。

Janice Dean Willis 英文譯作：‘What is that reality universally accepted by reason (*yukti*)?

簡單說來，「道理極成真實」，即是即世間之智者，依止「現量」(梵 *pratyakṣa*，純粹知覺的知識)、「比量」(梵 *anumāna-pramāṇa*，正確的概念思維或邏輯推論的知識)、「至教量」(梵 *āpta-āgama*，也作「聖教量」(梵 *āgama*、*āgamapramāṇa*)，佛陀或聖者所說的知識，又作正教量、佛言量)來思維決定的真實義，而建立「證成道理」。

(3) 「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梵 *kleśāvaraṇa-viśuddhi-jñāna-gocarastattvaṃ*)：

云何「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謂一切聲聞、獨覺，若無漏智，若能引無漏智，若無漏後得世間智所行境界，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由緣此為境，從煩惱障智得清淨，於當來世無障礙住，是故說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此復云何？謂「四聖諦」：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即於如是四聖諦義，極善思擇，證入現觀；入現觀已，如實智生。此諦現觀，聲聞、獨覺能觀唯有諸蘊可得，除諸蘊外，我不可得，數習緣生諸行生滅相應慧故，數習異蘊補特伽羅無性見故，發生如是聖諦現觀。<sup>65</sup>

---

It is that which is known from the personal eloquence of those at the stage of being governed by reason, who are learned in the meaning of logical principles, and who have intelligence, reasoning power, and skill in investigation. Also, it is that knowledge arising in ordinary beings which is based on the authority of those engaged in investigation, namely, the proofs (*pramāṇa*) of the logicians: direct perception, inference, and the testimony of trustworthy persons. That is the sphere of wellanalyzed knowledge wherein the knowable given thing is proven and established by demonstration-and-proof reason. That is said to be the reality which is universally accepted by reason.' OKR, pp.73-74.

<sup>65</sup> 見《瑜伽論》卷三十六；T30, 486c4-15。梵文本見：U.W.B, p.38。

曇無讖譯作：「云何『煩惱障淨智所行處法真實義』耶？一切聲聞、緣覺無漏智，若無漏方便，若隨生世智修行境界。於彼智緣中煩惱障淨，未來世障畢竟不起，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處法真實義』也。所謂四聖諦苦、集、滅、道。觀此四諦入無間等惠，及無間等所起智慧，聲聞、緣覺見陰、離陰，我不可得。諸行緣起生滅和合，陰與離陰，無我、人性修習知見。」(見《地持經》卷一；T30, 893a3-11)。

求那跋摩譯作：「云何『淨煩惱障』？一切聲聞、辟支佛等，以無漏智、無漏道，壞

所謂的「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即是一切聲聞、緣覺以無漏智、無漏後得世間智所行之境界，破除「煩惱障」(梵 *kleśāvaraṇa*，又作「惑障」)，得智清淨，證得之無礙智。也就是思維、修習苦、集、滅、道「四聖諦」所生的如實智。

(4)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梵 *jñeyāvaraṇa-viśuddhi-jñāna-gocaras tattvam*)：

關於「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瑜伽論》說到：

云何「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謂於所知能礙智，故名「所知障」。從「所知障」得解脫智所行境界，當知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此復云何？謂諸菩薩、諸佛世尊，入法無我。入已善淨，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假說自性」，平等平等，

---

煩惱故，得無礙智，是名『淨煩惱障』。」(見《善戒經》卷二；T30, 968b9-11)。

Janice Dean Willis 英文譯作：‘What is the reality which is the sphere of cognitive activity completely purified of the obscurations of defilement? It is that domain and sphere of cognitive activity attained by putting an end to the outflows (*āsrava*), which is the “putting an end to the outflows” of all the śrāvakas and pratyekabuddhas, as well as that mundane knowledge which puts an end to the outflows at some future time. That reality is said to be the sphere of cognitive activity that is completely purified of the obscurations of defilement. When knowledge becomes purified of the obscurations of defilement, i.e., of those three mental supports [the three defilements], one dwells in nonobscuration. Therefore, it is called reality which is the sphere of cognitive activity completely purified of the obscurations of defilement.’

‘Moreover, what is that reality? The Four Noble Truths, namely: (1) suffering, (2) its origin, (3) its cessation, and (4) the path leading to its cessation. It is that knowledge which arises in those having clear comprehension who, after thorough investigation, arrive at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se Four Noble Truths. Further, it i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ose truths on the part of those śrāvakas and pratyekabuddhas who have apprehended that there are only aggregates (*skandha-mātra*) [in what is commonly assumed to be a person] and who have not apprehended a self (*ātman*) as a separate entity apart from the aggregates. By means of insight (*prajñā*) properly applied to the arising and passing away of all dependently arisen (*pratītyasamutpanna*), conditioned states, clear vision (*darśana*) arises from the repetition of the view that “apart from the aggregates there is no ‘person’ .” ’  
OKR, pp.74-77.

無分別智，所行境界。如是境界，為最第一，真如無上所知邊際，齊此一切正法思擇，皆悉退還，不能越度。<sup>66</sup>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是指超克「所知障」(梵 *jñeyāvaraṇa*，又作「智障」、「智礙」) 所得之解脫智。是諸佛、菩薩，悟入「法無我」，於一切法「離言自性」所行之境界，是無分別智所行之境界。

以上這「四種真實」，在無著的《顯揚聖教論》<sup>67</sup>以及世親的《辯中

<sup>66</sup> 見《瑜伽論》卷三十六；T30, 486c16-23。梵文本見：U.W.B, p.38。

曇無讖譯作：「云何『智障淨智所行處法真實義』耶？智所知礙，是名為障。彼智障解脫智修行境界，是名『智障淨智所行處法真實義』也。所謂諸佛菩薩入無我法，入已清淨，於一切法離言說自性、假名自性，離諸妄想，平等大智修行境界，第一如實、無上無邊，一切法擇永滅不起。」(見《地持經》卷一；T30, 893a11-17)。

求那跋摩譯作：「以壞煩惱故智得明淨，智慧淨故身、心無礙，是名『淨智慧障真實義』也。云何復名真實？真實者名為四諦，所謂苦、集、滅、道。觀此四諦，得實智慧，是名聲聞、辟支佛。聲聞、辟支佛分觀五陰，是故離陰都不見我及以我所，分觀十二因緣。是故離陰不見眾生及以士夫，是名『淨智慧障真實義』也。若智不能知境界者，名曰智障，若能壞障知境界者，名『淨智障真實義』也。真實義者，謂佛菩薩深觀一切陰、入、界故，觀我無我，眾生非眾生，士夫非士夫，是名淨智障。觀諸法界不可宣說，知世諦故分別法界，知諸法界真實性故，名無勝慧。無勝慧者，壞一切障，是故名為『淨智慧障真實義』也。」(見《善戒經》卷二；T30, 968b11-24)。

Janice Dean Willis 英文譯作：‘What is the reality which is the sphere of cognitive activity completely purified of the obscurations to the knowable? That which prevents knowledge of a knowable is said to be an “obscurations.” Whatever sphere of cognitive activity is completely freed from all obscurations to the knowable, just that should be understood to be the domain and sphere of cognitive activity completely purified of the obscurations to the knowable.

Again, what is that? It is the domain and the sphere of cognitive activity that belongs to the Buddha-Bhagavans and bodhisattvas who, having penetrated the non-self of dharmas (*dharmanairāt-mya*), and having realized, because of that pure understanding, the inexpressible nature (*nirabhilāpya-svabhāvatā*) of all dharmas, know the sameness (*sama*) of the essential nature of verbal designation (*prajñāptivāda*) and the nondiscursive knowable (*nirvikalpañjēya*). That is the supreme Suchness (*tathatā*), there being none higher, which is at the extreme limit of the knowable and for which all analyses of the dharmas are accomplished, and which they do not surpass.’ OKR, p.78-79.

<sup>67</sup> 見唐·玄奘譯，《顯揚聖教論》卷四；T31, 500b27-29。

邊論》<sup>68</sup>中也曾提到過。下面，筆者將論述這「四種真實」和「五事」、「三自性」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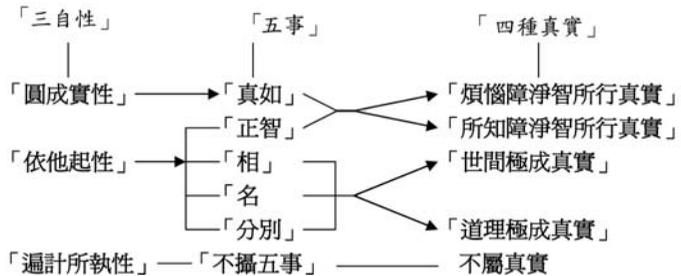
## 2. 「四種真實」和「五事」、「三自性」的關係：

關於「真實義」之「四種品類差別」（即「四種真實」）和「五事」、「三自性」的關係，《瑜伽師地論·攝抉擇分菩薩地之二》中曾提到：

問：如是「五事」、「四種真實」，此中何事攝幾真實？答：「世間所成真實」、「道理所成真實」，三事（筆者案，指：相、名、分別）所攝。「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二事（筆者案，指：正智、真如）所攝。<sup>69</sup>

以上，「世間極成真實」、「道理極成真實」，攝於「相」、「名」、「分別」三事；「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則攝於「正智」、「真如」二事。

### (1) 「四種真實」與「三自性」、「五事」關係圖：



而上面曾論述過，《瑜伽師地論》中「五事」和「三自性」的關係是：「依他起性」攝「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攝「真

<sup>68</sup> 見唐·玄奘譯，《辯中邊論》卷中；T31, 469c13-26。

<sup>69</sup> 見《瑜伽論》卷七十二；T30, 702b6-9。

如，「遍計所執性」不攝「五事」。所以，我們可以推知：「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攝於「圓成實性」；而「世間極成真實」、「道理極成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這「四種真實」皆攝於「依他起性」。(如上圖(1)所示)

接著，我們再結合上面提及的遁倫《瑜伽論記》之「真實義」與「二諦」的關係，可以將「真實義」、「二諦」、「三自性」、「五事」、「四種真實」的關係，表示成下圖(2)：

(2) 「真實義」與「二諦」、「三自性」、「五事」、「四種真實」關係圖：



以上，經由圖示，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理解「真實義」、「二諦」、「三自性」、「五事」、「四種真實」之間的關係。分析到此，可以說，我們對《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之「真實義」，便能有比較深入與清晰的了解了。也就是，這裡的「真實義」實際上包含著「二諦」、「三自性」、「四種真實」、「五事」之間的關係。

而若依據遁倫《瑜伽論記》的說法，筆者以為，上述各範疇之間的關係，可以簡單地概括說成：「真實義」=「二種真實」(「如所有性」、「盡所有性」)=「二諦」(「勝義諦」、「世俗諦」)=「三自性」中之「圓成實性」和「依他起性」(不包括「遍計所執性」)=「五事」(相、名、分別、正智、真如)=「四種真實」(「世間極成真實」、「道理極成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 五、結語

本文對《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的「真實義」這個概念，進行深入地解析。並且，從唐代法相宗對《瑜伽師地論》的注釋書：窺基的《瑜伽師地論略纂》及遁倫的《瑜伽論記》中探尋材料，發現在《瑜伽師地論》·〈真實義品〉中的「真實義」是指「二種真實」（「如所有性」、「盡所有性」）和「四種真實」（「世間極成真實」、「道理極成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而《倫記》以「七門辨體」解釋「真實義」，將「真實義」（「二種真實」）和「二諦」、「三自性」、「四種真實」、「五事」相關聯起來。大大發揮了《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真實義品》中「真實義」本有的意涵。依據《倫記》的說法，可以簡單地說成：「真實義」＝「二種真實」（「如所有性」、「盡所有性」）＝「二諦」（「勝義諦」、「世俗諦」）＝「三自性」中之「圓成實性」和「依他起性」（不包括「遍計所執性」）＝「五事」（相、名、分別、正智、真如）＝「四種真實」（「世間極成真實」、「道理極成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其間的複雜關係，本文都將之做成圖表，以方便理解。

不過，「真實義」是否如上《瑜伽師地論略纂》及《瑜伽論記》所述，不包括「遍計所執性」，這點或許仍然值得深入地探討。因為：(1)、在世親的《辯中邊論》·〈辯真實品第三〉中，解釋「根本真實」乃是指「三自性」：「此中云何『根本真實』？謂：『三自性』：一、『遍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依此建立餘真實故。」（T31, 468c19-21）。(2)、而且，窺基本人在《成唯識論述記》中也多次提到「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這「三自性」的關係是「非一非異」（not one, not different）或「非異非不異」（neither different nor identical）<sup>70</sup>。《成唯識論述記》卷九本：

<sup>70</sup> 「非一異非異」、「非異非不異」的英文譯詞參考：Alan Sponberg, “THE TRISVABHAVA DOCTRINE IN INDIA & CHINA: —A Study of Three Exegetical Models—”, 《龍谷大學佛教文化研究所紀要》No. 21, 1982, pp.97-119.

《攝論》云：由依他種生成「依他」。由遍計所緣相故，遍計、所遍計故成「遍計所執」。由即此自性成「圓成實」，如所遍計不如有故。故三性非異非不異。(T43, 546b29-c4)

無性云(筆者案，指：無性《攝大乘論釋》)：非異者，依他起有，計所執無，有望於有，可得言異，有望非有，非可異故。彼既是無，望何為異？非不異者，有與非有不成一故，依他不淨，圓成淨故。故彼三性非異非不異。(T43, 546c13-17)<sup>71</sup>

這種「三自性」是「非異非不異」(「非一非異」)的說法，在世親的《唯識三十頌》(*Triṃśikā*)<sup>72</sup>中，僅出現「依他起性」和「圓成實性」是「非異非不異」的說法；但玄奘譯世親《攝大乘論釋》中，亦有「非異非不異」的觀點。因此窺基是依據印度瑜伽行學派「三自性」是「非異非不異」的解釋，是沒有問題的。而既然如上述世親《辯中邊論》中，解釋「根本真實」是指「三自性」；而且「三自性」又是「非一非異」(「非異非不異」)，那麼將「遍計所執性」排除在「真實義」之外，或許仍然值得仔細商榷，而需要更進一步深入地研究了。<sup>73</sup>

(收稿日期：民國 97 年 4 月 5 日；結審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sup>71</sup> 玄奘譯無性《攝大乘論釋》：「釋曰：非異者，謂『依他起性』與『遍計所執』有非有故，有望於有，可得言異，非望非有免角等無。非不異者，有與非有不成一故，『依他起性』與『圓成實』亦復如是，性不清淨，性清淨故。今復依止異門意趣，此三自性或成一性，或成異性。由是遍計所緣相故，又是遍計、所遍計故者，由『依他起』是我、色等『遍計所執』所依止故。又『依他起』是我、色等意識遍計、所遍計故。由此意趣假說『依他起』為『遍計所執』。如所遍計畢竟不如有故者，於『依他起』如所顯現，畢竟無故。如是即說三種自性不全成異，亦非不異。」(T31, 404a22-b4)。

<sup>72</sup> 見《唯識三十頌》第 21、22 頌：「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T31, 61a16-19)。

<sup>73</sup> 此點感謝匿名之一的評審教授所提供的珍貴審查意見。然此議題牽涉的層面相當廣，故在此處，本文僅提出問題與反省，而須留待日後再作深入的處理。

略語表：

- OKR : Janice Dean Willis, *On Knowing Reality : The Tattvārtha Chapter of Asaṅga's Bodhisattvabhūmi :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Commentary, and Notes*,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First Indian Edition, 1982.
- U.W.B : Unrai Wogihara ( 荻原雲來 ), *Bodhisattvabhūmi : a statement of whole course of the Bodhisattva (being fifteenth section of Yogācārabhūmi)*, Tokyo, Japan: Sankibo Buddhist Book Store , 1971.
- T : 《大正藏》(ex : T30, 32c21-23, 表 : 《大正藏》冊 30 , 頁 32 下 , 21-23 行)。
- 《索引》 : 宇井伯壽,《菩薩地索引:梵漢對照》,東京:鈴木學術財團,1961。
- 《瑜伽論》: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冊 30。
- 《地持經》:北涼·曇無讖譯,《菩薩地持經》;《大正藏》冊 30。
- 《善戒經》:劉宋·求那跋摩譯,《菩薩善戒經》;《大正藏》冊 30。
- 《倫記》 : 唐·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大正藏》冊 42。
- 《基纂》 : 唐·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大正藏》冊 43。

## 參考書目

### 一、原典：

1. 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大正藏》冊 16。
2. 姚秦·鳩摩羅什譯，《中論》；《大正藏》冊 30。
3. 北涼·曇無讖，《菩薩地持經》；《大正藏》冊 30。
4. 劉宋·求那跋摩，《菩薩善戒經》；《大正藏》冊 30。
5. 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冊 30。
6. 陳·真諦譯，《中邊分別論》；《大正藏》冊 31。
7. 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大正藏》冊 31。
8. 唐·玄奘譯，《顯揚聖教論》；《大正藏》冊 31。
9. 唐·玄奘譯，《辯中邊論頌》；《大正藏》冊 31。
10. 唐·玄奘譯，《辯中邊論》；《大正藏》冊 31。
11. 唐·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大正藏》冊 42。
12. 唐·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大正藏》冊 43。
13. 唐·圓測，《解深密經疏》卷十三（台南：和裕出版社，1996）
14. Wogihara, Unrai (荻原雲來). *Bodhisattvabhūmi: a statement of whole course of the Bodhisattva (being fifteenth section of Yogācārabhūmi)*, Tokyo, Japan: Sankibo Buddhist Book Store, 1971.

### 二、學術專著：

1. 太虛，《太虛大師全書·7·法藏·法相唯識學》，台北：善導寺佛經流通處，1950-1959年。
2. 印順，《中觀論頌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
3. 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年。
4. 呂澂，《印度佛學思想概論》，台北：天華出版事業，1993年。
5. 韓清淨，《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台北：新文豐：1998年。
6. 萬金川，《詞義之爭與義理之辯》，南投：正觀出版社，1998年。

7. 程恭讓，《抉擇于真偽之間—歐陽竟無佛學思想探微》，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
8. 渥德爾（A.K.Warder），《印度佛教史》（*Indian Buddhism*）王世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
9. 陳一標，《賴耶緣起與三性思想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
10. 蔡伯郎，《唯識的三性與二諦》，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
11. 平川彰・莊崑木譯，《印度佛教史》，台北：商周出版，2002年。
12. 釋圓貌（劉慧玲），《瑜伽行派的盡所有性與如所有性》，新竹：玄奘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13. 釋振元（曾千翠），《窺基唯識實踐論之研究》，新竹：玄奘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14. Alan Sponberg, *The Vijñaptimātratā Buddhism of the Chinese monk K'uei-chi*,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1979.
15. Willis, Janice Dean. *On Knowing Reality: The Tattvārtha Chapter of Asavga's Bodhisattvabhūmi :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Commentary, and Notes*,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First Indian Edition, 1982.
16. Nakamura, Hajime (中村元). *Indian Buddhism: A Survey with Bibliographical Notes*,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First Indian Edition, 1987.
17. 宇井伯壽，《菩薩地索引：梵漢對照》，東京：鈴木學術財團，1961年。
18. 葉阿月，《唯識思想の研究—根本真實としての三性説を中心にして—》，台南：高長印書局，1975年。
19. 三枝充憲，《中論偈頌總覽》，東京：第三文明社，1985年。
20. 高橋晃一，《『菩薩地』「真實義品」から「攝抉擇分中菩薩地」への思想展開—vastu 概念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山喜房佛書林，

2005 年。

### 三、單篇論文：

1. 萬金川，〈《中觀論頌·24.7》在解讀上的幾個問題〉，《中華佛學學報》第 10 期，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1997 年 7 月，頁 173-210。
2. 楊維中，〈唯識宗語言哲學初探：名言及其意義的生成與消解〉，《宗教哲學》5 卷 2 期，台北：中華民國宗教哲學研究社，1999 年，頁 137-150。
3. Williams, Paul M. Some Aspect of Language and Construction in the Madhyamaka, *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 8, 1980, pp.1-15.
4. Alan Sponberg, "THE TRISVABHAVA DOCTRINE IN INDIA & CHINA: —A Study of Three Exegetical Models—", 《龍谷大學佛教文化研究所紀要》No.21, 1982, pp.97-119.
5. Lin, Chen-kuo (林鎮國). Language and Consciousness in the Sajdhinirmocana sutra, Presented at the *Seminar on Yogācāra Buddhism in China IIAS*, Leiden: Leiden University, June 8-9, 2000, pp.1-11.
6. 西義雄，〈真俗二諦説の構造〉，收於宮本正尊編，《佛教の根本真理》，東京：三省堂，1972 年，頁 197-218。
7. 神子上惠生，〈瑜伽師地論における言葉と意味〉，《仏教文化研究所紀要》14 期，京都：龍谷大学仏教文化研究所，1975 年，頁 46-55。
8. 神子上惠生，〈瑜伽師地論における認識と言葉〉，《龍谷大学論集》407 期，京都：龍谷大学，1975 年，頁 28-35。
9. 相馬一意，〈「菩薩地」真實義章試譯〉，《南都佛教》第 55 號（奈良：東大寺：南都佛教研究會，1986 年，頁 105-126。

### 四、工具書：

1. 望月信亨主編，《望月佛教大辭典》，東京：世界聖典刊行協會，

1972 年。

2. 小野玄妙編，《佛書解說大辭典》，東京：大東出版社，1974 年。
3. 釋慈怡主編，《佛教史年表》，台北：佛光出版社，1987 年。
4. 釋慈怡主編，《佛光大辭典》，高雄：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1988 年。
5. M. Monier-Williams, *Sanskrit English Dictionary*, New Delhi: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Pvt. Ltd., 2002.



